

证券代码：601901

证券简称：方正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变更主要股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20年8月，根据法院裁定，北京政泉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政泉控股”）持有的709,886,375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2%）抵偿给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国通信托”）。国通信托依据信托合同，以信托财产原状向信托受益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信达”）分配信托利益，将法院裁定项下的上述公司股份分配至中国信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向中国证监会递交了变更主要股东的行政许可申请。

2021年9月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49号），该批复核准中国信达成为公司主要股东，对中国信达依法受让709,886,375股公司股份无异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政泉控股持有1,799,591,164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86%。如上述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政泉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将减少至1,089,704,789股，占公司总股本13.24%。本次变更主要股东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将依法办理上述股权的变更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8日